

# 动火作业非小事 时刻绷紧安全弦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被视为重大事故隐患，但仍然有企业漠视安全，视人民生命财产于不顾，不按规定进行动火作业。为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稳定，近期，寿光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公安、消防部门等持续加大执法力度，对13起违规动火作业进行了查处。

## ●案例

2023年7月11日，寿光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对圣城街道的寿光市某砖机制造厂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的徐某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就进行零部件焊接作业，已立案调查。

2023年7月28日，寿光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上口镇的寿光市某钢圈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现场作业人员李某正在操作闪光对焊机，

经查，李某未取得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目前该案已进入案件调查阶段。

2023年8月1日，寿光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上口镇的寿光某机械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时，现场作业人员邱某忠正在进行焊接作业，经查，邱某忠未取得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目前该案已进入案件调查阶段。

## ●动火作业要求

动火作业要制定作业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按照规定开具作业票证，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的统一指挥，指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作业人员要持证上岗，确认安全防范措施落实、配备安全防

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乙炔气瓶直立放置，要采取防倾倒措施并安装防回火装置；乙炔气瓶、氧气瓶与火源间的距离不应小于10米，两气瓶相互间距不应小于5米。

##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

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一条规定：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安全大讲堂

非法改装“炸街”既不文明，又不安全。为深入推进交通安全整治行动，潍坊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重拳整治“炸街”“改装”等违法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震慑一片”，全力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 ●案例

近期，青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在青州宋城路段查获一辆车牌号为鲁V·0\*\*\*5的小型轿车，经检查，发现车主对排气口等处进行了改装。据驾驶人张某称，改装是为了车辆行驶起来产生轰鸣声，开起来“有感觉”。随后，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项，对其“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违法行为作出罚款500元的处罚，并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

同一天，青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巡逻至102省道时，发现一辆车牌号为鲁C·9\*\*\*1的小型轿车在行驶过程中发出较大声

浪，疑似非法改装，民警立即将其拦截。驾驶人李某对其改装行为供认不讳，坦言改装是为了开起来“拉风”。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对其作出罚款500元的处罚，并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

## ●这些行为均属于非法改装

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车架，重新打刻发动机号码或车辆识别代号等，应主动及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更换不同尺寸的轮毂、加尾翼、加大包围、改灯光、改排气等，均属于非法改装。

私自改装的车辆不仅涉嫌非法改、拼装，往往也存在“飙车”、超速行驶、高分贝噪音扰民等交通违法行为，给城市带来严重的交通安全隐患和噪音污染。交警部门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逢疑必查、逢违必罚。被查获的改装车主，须将违法车辆运至有资质的汽修厂或汽车4S店恢复原状、消除违法状态、依法接受处罚后方可领回车辆。

## 改装车『炸街』危险且违法

## 这个保障功能免费 别被不法分子忽悠了

支付宝、微信的“百万保障”功能是免费的，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但近期有不法分子冒充微信、支付宝等工作人员，以“百万保障”已到期需要续费续保或关闭扣费等说辞设置陷阱，实施诈骗。

## 案例

近日，潍坊市民莫女士接到自称是微信工作人员的陌生号码来电，称其微信上的“百万保障”已被激活，按要求激活后将每月定时扣款2000元，当账户余额不足扣款失败时，将会纳入个人征信记录，客服称莫女士扣费原因是与违规网贷电子合同和百万保障险有关，须支付相关费用后才可关闭该服务。莫女士因担心影响个人征信提出关闭该服务，并按照客服要求点击陌生网站填写个人信息，按对方要求向所谓的“安全账户”转账26万余元，转账完毕，对方称“百万保障”已关闭，但依然需要继续转账。至此，莫女士才意识到被骗，便向公安机关报案。

“百万保障”是指微信支付账户、支付宝账户因被他人盗用而导致资金损失，按损失金额承诺不限次赔付，每年累计赔付金额最高100万元的安全保障。当注册使用微信支付、支付宝时，将自动免费开启“百万保障”，此保障为APP自带安全设置，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不会影响征信。

## 套路

**冒充客服来电：**通过非法渠道获取受害者信息并致电，谎称自己是微信、支付宝、银行等工作人员，声称购买商品时点击了“百万保障”需要取消，或者“百万保障”服务已到期需要续保，或者谎称对方的快件丢失给予理赔，引导其点开“百万保障”页面。

**引起恐慌：**谎称受害人已经开通“百万保障”服务，每月要扣费数千元，引发受害人恐慌。

**下载会议软件：**告诉受害人可以将微信、支付宝绑定的银行卡中的存款转出，避免微信、支付宝扣款，同时引导受害人下载会议软件。

**开启屏幕共享：**利用受害人下载的会议软件，诱骗受害人将存款转至“安全账户”，或者窃取受害人银行卡号、短信验证码等信息，将受害人卡中资金转走。

## 提醒

接到陌生电话或遇到类似情况时，要保持清醒的头脑，注意辨别真假，尤其涉及账号密码、转账操作的时候，务必提高警惕、不要轻信，有任何疑问可以向官方平台核实，或者咨询反诈专线96110。

只要接到陌生来电，无论以何种理由，只要提到关闭微信、支付宝“百万保障”设置的，就是诈骗！如果不慎被骗，务必保留聊天记录和银行账户信息，及时报警。

